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鉴于供应链业务的业务特性与公司其他业务存在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参考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估计，公司拟针对供应链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3、变更内容

变更因供应链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4、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因供应链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5、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因供应链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不会对已披露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采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针对供应链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如开展供应链业务的直接适用新的应收款项会计估计；未开展供应链业务的，则应收款项会计估计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